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志方

相　對　人　謙升益物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補字第56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係勞工，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又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6,519元，應繳裁第一審裁判費17,632元，尚未繳納。

㈡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童綜合醫院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台中仁愛醫院、新太平澄清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澄清復健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收據影本等為證，堪認聲請人係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尚待調查釐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